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0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會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7 月 13、14 日

二、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農改場)

三、主持人：

農改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宣秘書大平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農委會及農改場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農委會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二) 農委會及農改場就財產管理工作及本次本部來訪相當重視，盡心督導及彙整受檢資料，且農委會先行於105年4月29日至農改場辦理實地訪查。建議農委會及農改場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農改場)已依「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所填檢核表有下列事項需釐清修正：</p> <p>1.項次五(一)5 載，104 年提供利用收入 8 萬 1,890 元。惟查會場提供繳款書及收入傳票資料，實際收入 8 萬 1,690 元，經承辦單位釐清差額 200 元，係 1 筆提供訓練住宿之利用案原收入為 4,300 元，因訓練當日 1 學員退宿，爰退還住宿費 200 元，填載資料未配合更正所致。</p> <p>2.項次五(一)8 選列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惟依會場資料及承辦單位釐清，農改場於 94 年間撥用取得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1580 地號國有土地。</p>	<p>爾後請據實填寫檢核表。</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依簡報資料，農改場經管 60 筆土地及 36 棟建物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 29 棟農用溫(網)室，據承辦單位表示，</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96 年間規劃補辦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因涉農業用地容許使用事宜及補照費用過高，經評估後暫緩辦理。依檢核表項次一(二)2(3)載，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已加強消防及結構安全。	
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無徵收或購置國有不動產。	無。
(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104 年度農改場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進行盤點，不動產部分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無。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 (1)土地財產卡：帳務資料欄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 (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帳務資料欄之登記字號。 (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帳	1.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2.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務資料欄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4)動產財產卡：型式、帳務資料欄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5)權利財產卡：憑證字號、所有人、用途、摘要。</p> <p>(6)財產明細分類帳：傳票號數。</p> <p>2.經管之國有房地領有土地、房屋所有權狀，並設置有備查簿，惟備查簿格式與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格式不符。</p>	<p>3.領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請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格式設置所有權狀備查簿。</p> <p>4.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來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惟農改場尚未配合辦理，請農委會全面限期所屬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並列管辦理情形。</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無此類財產。</p>	<p>無。</p>
<p>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農改場經管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農藝研究室等單位保管之數位相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外，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無取得日期欄位。且將財產別名列為財產名稱。</li> <li>2.財產編號 4010701-05-14 客貨兩用車，未黏貼財產標籤。</li> <li>3.財產編號 3100603-05-4 葉面積測定器，實際存置地點與盤點清冊所載不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產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應請增加取得日期欄位，且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li> <li>2.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公產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li> <li>3.財產保管單位、保管人、使用單位、使用人及存置地點有變動時，請依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li> </ol>
(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依簡報資料，農改場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1.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不動產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2.104 年度將經管學員宿舍及會議室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農改場農業推廣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及農改場會議室「租用」管理要點規定提供「利用」，計 16 件。	1.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 2.農改場訂定之管理要點，倘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採「利用」方式提供使用，請於相關規定中列明法令依據，並將管理要點名稱由「租用」修正為「利用」，以免造成混淆或誤解。
(4)撥用國有不動產	依簡報資料，農改場經管國有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之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不動產僅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1580地號國有土地係94年撥用取得，現為場區辦公廳舍使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已辦妥撥用登記，無應廢止撥用情形。</p>	
<p>2、動產：104年有無收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104年度無收益情形。</p>	<p>請農改場研議動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p>
<p>3、智慧財產權</p> <p>(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p>1.依簡報資料，經管專利權29件、品種權15件，已開帳列管。其中品種權係農改場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檢具品種說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申請審查核准取得。</p> <p>2.經訪查發現農改場出版「地產地消專輯-部落廚房地圖」、「花宜稻米好米食光小故事」及「東部農業生態小旅行」等書籍，且於書末註記版權屬農改場所有，惟並未列帳管理。</p>	<p>請農改場全面清查出版品之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確認享有著作權者，請依國產法第21條及產籍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p>
<p>(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p>	<p>依會場資料，農改場將經管苦瓜花蓮2號等15件品種權及專利權，依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p>	<p>請保持佳績及持續加強運用國有公用財產，提高活化效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得之收益情形。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成果運用辦法)規定，授權活化運用及辦理權利金收益分配事宜，104 年度收益達 195 萬 9,600 元。據承辦單位說明每年舉辦大型專案會議，確認次年科技計畫研究重點及檢討當年研發績效，並積極藉由技術性科普文章發表、新聞稿、技術觀摩、講習會及參加發明技術交易展等，以推廣活化運用。另訂有「技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管控」、「育成品種及生物材料移轉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加以管控。	
4、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 之收益情形	104 年收益目標 167 萬 2,246 元，實際收益 204 萬 610 元，目標達成率 122%。較 103 年活化收益 90 萬 9,347 元，有大幅成長。	請保持佳績並繼續加強辦理。
(六) 占用其他機關 (含國產署)經管國有 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未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 內部控制作業辦 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 理業務內部控制制 度。	農改場 104 年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財產增加、移動、增減值、減損、盤點、被占用、徵收或購置項目)，已完成自行評估作業。惟該作業部分欄位(如法令依據)未依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修訂「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相關內容，請農改場配合依規定更新。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日修正共通性作業範例配合修正。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依承辦單位說明，104 年內部稽核作業擇定「轄管作物遺傳資源流失管控與防範作業」及「育成品種及生物材料移轉處理程序及原則」辦理，已完成內部稽核報告，惟未作成稽核紀錄。	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紀錄、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農改場完成稽核作業未作稽核紀錄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書表可依該要點所附參考格式訂定。
(八)國有財產帳之處 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 104 年度提供利用收益為 8 萬 1,890 元，經抽核繳款書，其中一筆金額為 4,100 元，惟資料誤繕為 4,300 元(經承辦人表示，係學員退宿退還款項漏未扣除所致，另查對收入傳票確認為 4,100 元)，故收益應為 8 萬 1,690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2、經管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動產在 104 年度無提供使用之情形。	無。
3、運用經管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智慧財產權收入業依成果運用辦法，將所獲收入分配予創作人及行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九)宿舍管理情形 10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統計報表，農改場目前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 1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0 戶(含蘭陽分場 8 戶)及眷屬宿舍(下稱眷舍)3 戶，合計 34 戶，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職務宿舍已借出 21 戶，其中 3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依農委會所屬機關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提供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待借用 10 戶(含蘭陽分場 6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眷舍 1 戶使用中、2 戶被占用(1 戶判決一審勝訴；另 1 戶準備起訴)。</p> <p>2.農改場與借用人均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惟契約內容僅記載借用宿舍門牌，未載明借用期間、房地標示及面積等。</p>	<p>1.已進行訴訟及準備起訴之眷舍，請農改場續處至結案。</p> <p>2.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同手冊第 9 點規定，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期間。各機關應於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明定借用年限，並依規定於宿舍借用契約載明借用期間。其借用年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不宜約定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請於借用契約訂明借用年限，並載明借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於 104 年 5 月及 12 月辦理完成。惟查考作業及訪查結果，均未簽報機關首長。</p> <p>4.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已完成盤查作業。</p> <p>5.農改場為加強宿舍管理，訂有宿舍管理要點，明定宿舍核借之積點標準並經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備查」。</p> <p>6.已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配合修正農改場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並依規定向宿舍借用人收取職務宿舍管理費及解繳國庫。</p> <p>7.職務宿舍之水電費及瓦斯費均依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8.查宿舍系統資料申報紀錄，農改場均按季執行宿舍申報作業，無系統強制申報情形。惟須釐清下列資料：</p> <p>(1)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30 巷 1 號多房間職務宿舍使用狀況為「待借用」，惟借用人姓名欄位載有資料，顯不一致。</p> <p>(2)部分借用日期與借用契約所載不一致。如：吉安路 2</p>	<p>房地標示及面積等。</p> <p>3.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相關訪查原則及訪查紀錄，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爰請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辦理。</p> <p>4.農改場所訂宿舍管理要點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報請農委會核定，而非備查，請重新依規定報核。</p> <p>5.法規命令(如…辦法)之訂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有法律授權。農改場所訂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如屬行政規則，宜修正名稱。</p> <p>6.請農改場確實依宿舍使用情形適時更新宿舍系統資料，並釐清借用人借用宿舍日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段 124 巷 1 號 1 樓 105 室 單房間職務宿舍登載借用 日期為 102 年 7 月 5 日， 與契約記載 102 年 1 月 1 日不一致。	